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复核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的发展现状，实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促进体育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市体育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的复核工作。现根据《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复核对象

上海市体育局命名和认定的所有上海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上海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上海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为“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以下情形不列入此次复核范围：一是国家自动撤销称号的，二是今年已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示范称号的，三是今年最新获评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示范称号的。

二、复核方式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应于 11 月 30 日前经所在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发展报告（附 1）和 2021—2023 年度发展数据（附 2），其中 2023 年度为预估数据。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对报告、数据严格把关，及时提交至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发展报告、发展数据进行研究和评定，确定各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复核结果。

三、处理方式

根据复核结果，将对不合格的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给予警示（附3）和撤销资格（附4）的处理。收到警示通知的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应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市体育局和各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附：1.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发展报告撰写要求

2.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发展数据报表

3.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应予警示的行为

4.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应予撤销资格的行为

附 1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发展报告撰写要求

一、发展报告正文应涵盖以下内容:

（一）发展情况: 本地区/单位/项目年度规划目标的完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成绩。

（二）创新经验: 本地区/单位/项目在政策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从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体制、机制、机构等方面，分析梳理制约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主要问题。

（四）下一阶段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其他有助于体现本地区/单位/项目体育产业发展特色的内容。

二、在发展报告正文以外，各示范基地还应将本地区“主要体育企业和体育产业项目清单(包含企业/项目的名称,员工人数,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和纳税金额等)”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三、发展报告正文及附件均加盖公章后，全文扫描为 PDF 文件，提交至所在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

附 2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发展数据报表

【示范基地部分】

表 1：各产业门类总体情况

产业类别	单位数（家）	总产出（总规模）（万元）	增加值（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体育管理活动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与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						
体育教育与培训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其他体育服务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合　　计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2：核心数据填报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地区年度 GDP（万元）			
本地区常住人口数（万人）			
本地区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本地区年度财政收入（万元）			
本地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个）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地区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人数（人）			
本地区体育事业经费投入（万元）			
本地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本地区体育场馆数量（个）			
本地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数量（个）			
本地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占比（%）			
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达标率（%）			
本地区是否成立了示范基地体育产业领导小组或组织管理机构			
是否制定了示范基地的体育产业管理实施细则			
体育产业是否进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是否制定了本地区体育产业专项规划			
是否制定了本地区体育项目产业发展规划			
是否制定了本地区其他体育产业方面规划			
是否制定和实施了体育产业土地优惠政策			
是否制定和实施了体育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是否制定和实施了体育产业财政专项（含补贴）资金政策			
是否获得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体育产业专项政策支持			
是否进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体育产业专项规划			
本地区体育企业数量（家）			
本地区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家）			
本地区体育产业投资额（万元）			
本地区体育企业营业利润总额（万元）			
本地区体育技术专利数量（个）			
本地区体育知名品牌数量（个）			
本地区体育技术和服务平台数量（个）			
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本地区全年研发（R＆D）经费投入（万元）			
本地区体育产业全年研发（R＆D）经费投入（万元）			
本地区体育类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本地区体育类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人）			
本地区体育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本地区体育相关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人）			
本地区体育产业社会投资额（万元）			
本地区体育产业外资投资额（万元）			
本地区体育企业经营收入（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地区体育类产值前 10 位企业经营收入（万元）			
本地区体育类产值前 10 位企业经营利润总额（万元）			
本地区年度产值最大的细分体育产业为			
本地区年度产值最大的细分体育产业中的企业数量（家）			
本地区体育主营业态营业利润总额（万元）			
本地区体育产业上缴税收总额（万元）			
本地区从业人数（万人）			
本地区税收总额（万元）			
本地区总投资额（万元）			
本地区专利数量（个）			
本地区体育专利数量（个）			
本地区品牌项目数量（个）			
本地区体育品牌项目数量（个）			
本地区人均消费支出（元）			
本地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元）			
本地区产品和服务总出口额（万元）			
本地区体育产品和服务总出口额（万元）			
本地区全年被央视报道次数（次）			
本地区全年被其他传统媒体报到次数（次）			
本地区全年被新媒体报到次数（次）			
本地区全年对外合作交流活动次数（次）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次数（次）			
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数量（次）			
本地区体育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投入（万元）			
本地区体育产业带动相关产业收入（万元）			
本地区体育旅游接待人数（人）			
本地区接待游客人数（人）			
本地区体育场馆开放接待总人数（人）			
本地区举办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数量（项）			
本地区通过举办体育赛事带动就业人数（人）			
本地区获得国家级体育相关称号（个）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3：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典型案例（共 5 张附表）

表 3-1：示范基地举办的体育赛事名录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赛人数（人）	观众人数（人）	收入（万元）	其中:市场开发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3-2：示范基地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机构名称	项目运营机构名称	项目运营起始年份	项目累计投资额（万元）	上一年度项目总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项目利润总额	项目概述（200 字）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3-3：示范基地重点体育产业企业、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类别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业务范围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3-4：示范基地体育场地设施名录

各类体育场馆总数量	_____个						
其中：大型体育场馆情况							
序号	场馆名称	场馆性质（行政事业或企业）	建筑时间	资产总计（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从业人员（人）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3-5：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体育产业政策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颁布时间	文号	是否执行	备注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示范单位部分】

表 1：示范单位基本情况

所在区		是否上市	
上市类型		上市时间	
填报数据信息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单位营业收入（万元）			
本单位营业成本（万元）			
本单位利润总额（万元）			
本单位纳税总额（万元）			
本单位员工人数（人）			
本单位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本单位研发人员数量（人）			
本单位获得技术专利（项）			
本单位利润率（%）			
本单位销售费用率（%）			
本单位管理费用率（%）			
本单位流动资产周转率（%）			
本单位新产品贡献率（%）			
本单位体育业务经营收入占单位经营收入比重（%）			
本单位体育业务利润占单位利润比重（%）			
本单位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本单位拥有的知名体育品牌数量（个）			
本单位全年营销费用投入（万元）			
本单位年度出口额占总销售额比重（%）			
本单位全年社会公益捐赠额（万元）			
本单位当年在体育领域的赞助额（万元）			
全年吸引区域外游客数量（人次） （注：仅体旅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全年举办观赏性赛事场次(场) (注：仅场馆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全年举办演出展会场次（场） （注：仅场馆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全年到场观看赛事、演出及展会的人次（万人） （注：仅场馆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全年举办群众性赛事场次（场） （注：仅场馆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全年举办群众性赛事吸引参与人次（万人） （注：仅场馆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体育场地面积（m2） （注：仅场馆类企业填报）			
本单位其他技术或经营模式创新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2：示范单位体育产业典型案例（共 3 张附表）

表 2-1：示范单位赛事举办情况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赛人数（人）	观众人数（人）	收入（万元）	其中：市场开发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2-2：示范单位运营的重点体育产业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机构名称	项目运营机构名称	项目运营起始年份	项目累计投资额（万元）	上一年度项目总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项目利润总额	项目概述（200 字以内）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表 2-3：示范单位（体育场馆类）的场馆运营情况

本单位拥有或参与运营的各类体育场馆总数量			个				
序号	场馆名称	场馆性质（行政事业或企业）	建筑时间	资产总计（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从业人员（人）
1							
2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示范项目部分】

表 1：示范项目基本情况

所在区		业态类别	
运营单位		运营起始时间	

填报数据信息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本项目营业成本（万元）			
本项目利润总额（万元）			
本项目纳税总额（万元）			
本项目员工人员（人）			
本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本项目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本项目获得技术专利总数（项）			
本项目年度新增投资（万元）			
本项目参与的公众人数（人）			
本项目参与运动员人数（人）			
本项目全年带动的体育消费规模（万元）			
本项目当年给旅游业带来的游客数量（人）			
本项目惠及的居民数量（人）			
本项目惠及的居民人均年增收额（元/人）			
媒体对本项目报道量（家）			
其中：电视媒体：参与报道媒体数量（家）			
纸质媒体：参与报道媒体数量（家）			
网络媒体：参与报道媒体数量（家）			
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平台数量（家）			
本项目当年是否被中央电视台报道			
本项目当年是否被省级电视台报道			
本项目是否被列入当地政府或者上一级政府发展规划			
本项目是否得到了当地政府或者上一级政府政策支持			
本项目是否有相应的配套环保措施			
本项目是否有相应的配套慈善活动			
本项目其他技术或经营模式创新			

指标释义和相关说明：（略）

附 3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应予警示的行为

一、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上海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将予以警示：

1. 基地管理机制、机构及制度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连续两年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或无合理事由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一次的；

4.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5. 年度考核、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二、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将予以警示：

1. 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或企业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严重亏损的；

3.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4. 连续两年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或无合理事由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一次的；

5.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6. 年度考核、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三、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将予以警示：

1. 示范项目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运营机构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营或严重亏损的;

3.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4.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5. 年度考核、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附 4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应予撤销资格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撤销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1.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2.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3. 不良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的；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5.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6. 停止建设或经营的；

7.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8. 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市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

9. 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未在规定期内提出整改措施、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达标的；

10. 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在规定期内整改合格后，下一年度又因相同或相似情形受到警示的；

11. 全面考核不合格的；

12.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